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

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石秀荣女士、王会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向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支付津贴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秀荣，女，汉族，1965年9月出生，河南省项城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1月加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资产部经理、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监、副总监、常务副总监、总监。2012年至2015年2月任新华联控股监事、审计部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总监。

石秀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会芳，女，河南洛阳人，1971年5月生，高级会计师。1996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1996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财务部会计；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富华集团北京麦斯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新华联集团北京六福雅轩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新华联集团审计部副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新华联集团监事会副主席（部门总监级）；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新华联集团监事会常务副主席（主持工作）；2020年2月起，任新华联集团监事会主席兼审计与工程审核部总监。

王会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